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邱冠英
電話：03-3322101#6102
傳真：03-3391488
電子信箱：8001547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40032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本處訂於114年05月28日(星期三)及114年05月29日(星期四)召開「114年度營造業相關法令暨淨值申報系統宣導會」，邀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宣導期透過營造業淨值申報、防範租借牌、業主聘僱外籍移工等相關法令及營造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之問題與實務案例分享，以增進營繕工程施工品質及個人資料保護和維護，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

二、宣導會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主題：「營造業淨值申報、營造業相關法令、營造業聘僱移工法令、營造業防範租借牌、營造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宣導」及「營造業淨值申報及承攬總額管理資訊化作業流程」。

(二)時間：114年05月28日(星期三)及114年05月29日(星期



四)，自上午09時00分至下午15時20分止(上午08時30分至上午09時00分簽到)，計2場次，請擇1場次即可。

(三)地點：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5樓)。

三、報名網址詳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網址：<http://www.tyaa.org.tw/>或本處網址：<https://oba.tycg.gov.tw/>下載報名表，並請於114年05月21日下午17時前以傳真03-3328012或網路預約網址：<https://www.beiclass.com/rid=294ff2267ed06fd33824>逕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報名，表單登打如有問題，請洽所加入公會或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王小姐或李小姐，連絡電話03-3377127分機20或21)。

四、旨揭宣導會之課程完全免費，因場地限制，本講習會以每場120人為限，亦可現場報名，但依預先報名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請於課程前完成報到手續；有鑑於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其廠商資格常涉營造業法相關規定(如營造業租借牌、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及契約限額、工程規範範圍、承攬總額及廠商承攬資格等)，建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踴躍報名參加。

五、本次「114年度營造業相關法令暨淨值申報系統宣導會」另納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4小時。

六、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原則，會議當日請自備環保杯與會。

七、隨文檢附報名表1份，請相關機關、學校及公會轉知所屬單位及會員報名參加。

正本：王一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

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計帳士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除外)、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副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